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26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告 許子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5月5日中午12時5分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時，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而不慎碰撞並毀損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5,630元（含鈹金3,406元、烤漆5,904元、零件26,32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7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08 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09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
10 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11 項業已明定。

12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
13 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險理賠計算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統
14 一發票、估價單、工作傳票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
1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
17 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依此，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
18 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則
19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
20 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1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3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4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5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26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27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35,630元，其中含鈹金3,406
28 元、烤漆5,904元、零件26,320元一情，已如前述，是計算
29 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
30 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10年9月出廠，有行車執
31 照可按（見本院卷第11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期

間為2年7月又20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10年9月15日計算）；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2年8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4,62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26,320÷（5＋1）＝4,387。(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26,320－4,387）×1/5×32/12＝11,698。(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26,320－11,698＝14,622】，再加計不予折舊之鍍金3,406元、烤漆5,904元後，原告得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為23,932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3,9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41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1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2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5 書 記 官 蔡宜伶

06 訴訟費用計算式：

07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08 合計 1,500元